

經濟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u>經濟法制司司長</u>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委員由本部所屬機關個資保護召集人及本部幕僚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p>	<p>二、本小組屬常態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法規會執行秘書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綜理本小組有關業務；本小組委員由本部所屬機關個資保護召集人及本部幕僚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兼任之。</p>	<p>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組織法經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施行，為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修正執行秘書由經濟法制司司長擔任。</p>
<p>四、本小組下設行政機關分組、<u>行政檢查及產業輔導</u>分組、法規專責分組、資訊技術分組四個工作分組，各分組主、協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p>	<p>四、本小組下設行政機關分組、產業輔導分組、法規專責分組、資訊技術分組四個工作分組，各分組主、協辦單位及工作內容如</p>	<p>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及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執行小組第十四次會議</p>

<p>下：</p> <p>(一) 行政機關分組： 主辦單位為本部 <u>經濟法制司</u>，協辦單位為本部各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負責推動本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p> <p>(二) <u>行政檢查及產業輔導分組</u>： 1. 主辦單位為本部<u>國營事業管理司</u>、<u>產業技術司</u>、<u>綜合規劃司</u>、<u>資訊處</u>、<u>商業發展處</u>。</p>	<p>下：</p> <p>(一) 行政機關分組： 主辦單位為本部 <u>法規會</u>，協辦單位為本部各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負責推動本部幕僚單位及行政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p> <p>(二) <u>產業輔導分組</u>： 3. 主辦單位為本部<u>商業司</u>、<u>中辦公室</u>、<u>技術處</u>、<u>研發會</u>、<u>資訊中心</u>、<u>礦務局</u>、<u>水利署</u>、<u>國際</u></p>	<p>決議，對非公務機關之行政檢查，由本小組產業輔導分組負責規劃每年度行政檢查計畫，執行後由該分組提報本小組報告，爰配合修正序文及第二款第一目，將分組名稱修正為「行政檢查及產業輔導分組」，並增訂工作項目包括非公務機關年度行政檢查計畫之提報與執行及個資外洩事件之行政調查。</p> <p>二、餘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修正相關機關（單位）名稱。</p>
---	---	--

<u>署、產業發展</u>	貿易局、工業
<u>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能</u>	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
<u>源署、水利署、國際貿易</u>	局、能源局、國營事業委員會、中小企業處及加工出口
<u>署、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產業園區</u>	區管理處等，負責推動所主管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
<u>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負責推動所主管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制度、個資外洩事件通報、危機處理與行政調查、年度行政檢查計畫提報、執行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等工作。</u>	4. 本分組共通性事項之幕僚工作，由商業司負責；如有爭議時，由商業司簽陳召集人

<p>2. 本分組共通性 事項之幕僚作業，由<u>商業發展署</u>負責；如有爭議時，由<u>商業發展署簽</u>陳召集人指定之。 (三) 法規專責分組： 主辦單位為本部<u>經濟法制司</u>，協辦單位為本部暨所屬機關法制單位，負責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協助各機關(單位)擬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辦法並協助人事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業訓練。</p>	<p>指定之。 (三) 法規專責分組： 主辦單位為本部法規會，協辦單位為本部暨所屬機關法制單位，負責研訂本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協助各機關(單位)擬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管理辦法並協助人事處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專業訓練。</p>	<p>(四) 資訊技術分組： 主辦單位為本部資訊中心，協辦單位為本部暨所屬機關資訊相關單位，負責推動電腦個人資料安全控制措施、協</p>
--	---	--

<p>(四) 資訊技術分組：</p> <p>主辦單位為本部</p> <p><u>資訊處</u>，協辦單位為本部暨所屬機關資訊相關單位，負責推動電腦個人資料安全控制措施、協助各業務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p>	<p>助各業務單位執行個人資料保護作業。</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u>經濟法制司</u>負責辦理，各分組之幕僚作業，除另有規定外，由各分組主辦單位負責辦理。</p>	<p>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部<u>法規會</u>負責辦理，各分組之幕僚作業，除另有規定外，由各分組主辦單位負責辦理。</p>	<p>配合本部組織改造，修正本小組幕僚單位名稱。</p>

